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42號

原告 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孝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仔萱律師

被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除之。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6日提出民事起訴暨聲請調解狀，其聲明請求為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95,788元及自115年2月7日起至125年2月17日止，按日給付附表1項次1至6單價欄位所示金額；②及其中12,794,788元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③及如附表1所示發生於114年12月27日起之各期給付自發生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就聲明①部份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13,095,788元，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費用，就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費用部份，依前開說明，不併

算其價額，故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095,788元；就聲明②部份，係請求前開聲明①部份其中之12,794,788元之法定利息，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之金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,6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1所示）；就聲明③部份，原告於115年7月20日具狀陳報前段「發生於114年12月27日起之各期給付」計算至本件起訴日止，其總金額為300,999元，原告於後段另請求前開金額於起訴前之法定利息，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之金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2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3,171,093元（計算式：13,095,788元+73,614元+1,691元=13,171,09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6,48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1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 以下四捨五 入）
項目1（請求 金額1,279萬 4,788元）	1	利息	1,279 萬 4,788元	114年12 月26日	115年2 月5日	(42/36 5)	5%	7萬3,614元
	小計							7萬3,614元

附表2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 以下四捨五 入）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額 30 萬 999 元)	1	利息	30 萬 999 元	114 年 12 月 27 日	115 年 2 月 5 日	(41/36 5)	5%	1, 691 元
	小計							1, 691 元